

主辦機構  
Organis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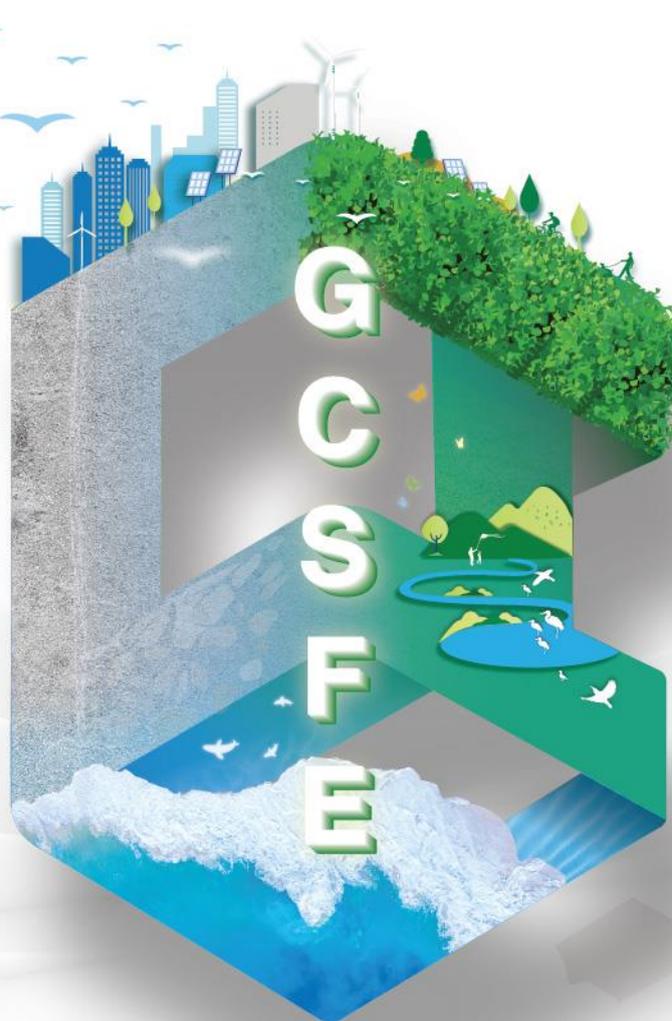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發展局  
Development Bureau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建造業議會

# CIC Global Construction Sustainability Forum and Exhibition 2023

建造業議會國際可持續建築論壇暨展覽



## Exhibitor Manual 參展商手冊

(Version 版本 1.0)

## 建造业议会可持续建筑国际论坛暨展览 2023

2023 年 11 月 20 至 23 日

香港

各位参展商：

欢迎参加建造业议会国际可持续建筑论坛暨展览 (“CIC Global Construction Sustainability Forum and Exhibition 2023”, GCSFE 2023)。

本《参展商手册》由主办机构指定的活动策划公司 - 奕朗顾问有限公司编制，为您提供所需表格、链接和各项规则，以助您于此次展览取得成功。

如您对本手册中所涉及的服务有任何疑问或需要帮助，请电邮至 [events@yello-marketing.com](mailto:events@yello-marketing.com) 或致电 +852 6043 3391 / +852 6094 2661 奕朗顾问有限公司的洪捷礼先生 / 李欣余小姐。我们很乐意以任何方式为您提供帮助。

再次欢迎 贵公司参与建造业议会国际可持续建筑论坛暨展览，并预祝 贵公司展出成功！

建造业议会国际可持续建筑论坛暨展览  
筹备委员会

# 目录

1: 一般资料.....	4
1.1 地点.....	5
1.2 展览时间表.....	7
1.3 联络数据.....	8
1.4 进场.....	9
1.5 声明.....	10
2: 展览规则.....	12
2.1 展览规则.....	12
3: 截止日期及申请.....	33
3.1 截止日期.....	33
3.2 申请.....	34
4: 展览场地及展位规格.....	35
4.1 展览场地规格.....	35
4.2 展位规格、条款和规则.....	37
4.2.1 供给展位.....	37
4.2.2 光地展位.....	42
表格 (A1) 申请展位招牌及参展商配额.....	48
表格 (A2) 家具租赁申请表.....	50
表格 (A3) 电器设备租赁申请表.....	52
表格 (B) 展位平面图.....	53
表格 (C1) 非大会承建商资料申请表.....	54
表格 (C2) 承建商证申请表.....	55
表格 (D) 视听器材租赁申请表.....	56
表格 (E) 供电设备租赁申请表.....	57
5: 网络及电讯服务.....	58
5.1 电话, 传真和布线服务.....	58
5.2 无线网络服务.....	59
6: 场地保安服务.....	60

# 1: 一般资料

展览名称: 建造业议会国际可持续建筑论坛暨展览 (“Global Construction Sustainability Forum and Exhibition 2023”, GCSFE 2023)

## 目标

主办机构旨在透过GCSFE 2023提供一个跨境跨界的知识共享协作平台, 以可持续发展为愿景, 引领业界交流和行动, 为可持续建筑未来奠定坚实基础。

<b>主办机构:</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发展局</li><li>• 建造业议会</li></ul>
<b>日期:</b>	2023年11月20日至23日(星期一至四)
<b>地点:</b>	香港九龙柯士甸道西1号环球贸易广场100楼, 天际100 (展览) 香港九龙柯士甸道西1号环球贸易广场, 香港丽思卡尔顿酒店 (论坛)
<b>重点活动:</b>	i) 为期3天的展览(2023年11月20-22日) ii) 为期3天的国际会议(2023年11月20-22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环境: 1. 高效及可持续建筑; 2. 建造数码化; 3. 碳中和</li><li>• 管治: 4. 绿色金融; 5. 粤港澳大湾区建筑; 6. 企业ESG</li><li>• 社会: 7. 人才发展; 8. 安全</li></ul> iii) 建造业议会可持续建筑大奖2023颁奖典礼 iv) 2023香港建造业CDE-综合数码共享平台大奖颁奖典礼 v) 2024建造业议会数码化大奖启动礼 vi) 可持续建筑约章签署仪式 vii) 建造数码化约章签署仪式 viii) 技术参观团(2023年11月23日)
<b>主题展区:</b>	i) 建造数码化 ii) 绿色建筑 iii) 绿色金融 iv) 粤港澳大湾区建筑 v) 高效建筑 vi) 智慧及安全建造 vii) 人才发展
<b>目标参展商数目:</b>	40间以上, 分别来自香港、内地及海外
<b>目标参观人士数目:</b>	3000名以上, 分别来自香港、内地及海外

# 1: 一般资料

## 1.1 地点

地址: 香港九龙柯士甸道西 1 号 环球贸易广场 100 楼, 天际100 香港观景台

网站: <https://sky100.com.hk/zh-hant/>

地图:



## 1: 一般资料

---

### 停车场

圆方设有一个公共停车场。

### 酒店安排

下列酒店位于展览场地附近，可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往。由于酒店客房的分配有限，请尽早预订。如需预订和咨询，请直接联系您的首选酒店。

酒店名称	联络数据	与天际100的距离
香港丽思卡尔顿酒店	地址: 九龙西九龙柯士甸道西1号 电话: +852 2263 2263 传真: +852 2263 2260	步行5分钟
香港W酒店	地址: 九龙西九龙柯士甸道西1号 电话: +852 3717 2222 传真: +852 3717 2888	步行5分钟
香港诺富特世纪酒店	地址: 九龙西九龙柯士甸道西1号 电话: +852 3718 8000 传真: +852 3718 8008	步行5分钟

# 1: 一般资料

## 1.2 展览时间表

	日期	时间
参展商 登记时间	• 2023 年 11 月 19 日 (星期日)	上午 9 时至晚上 7 时
参展商 进场及离场时间表	<p><u>进场</u></p> <p>光地展位承建商 (自行设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2023 年 11 月 19 日 (星期日) 上午 10 时至下午 3 时</li></ul> <p><u>基本供给展位、标准供给展位及特装供给展位参展商:</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2023 年 11 月 19 日 (星期日) 下午 2 时至晚上 9 时</li></ul> <p><i>*所有展位必须在 2023 年 11 月 19 日 (星期日) 晚上 10 时前完成布展。</i></p> <p><i>在晚上 9 时至 10 时期间, 参展商只可作轻微的修饰和清洁, 不可进行结构性工作。 *</i></p> <p><u>离场</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2023 年 11 月 22 日 (星期三) 晚上 6 时至晚上 10 时</li></ul> <p><i>*所有展位必须在 2023 年 11 月 22 日 (星期三) 晚上 10 时前完成拆除。 *</i></p>	
展览 开放时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2023 年 11 月 20 日 (星期一)</li><li>• 2023 年 11 月 21 日 (星期二)</li><li>• 2023 年 11 月 22 日 (星期三)</li></ul> <p><i>*会场将于每日开放时间前 15 分钟让参展商入内准备。 *</i></p> <p><i>*电力将在 2023 年 11 月 20 - 22 日晚上 8 时起被中断。 *</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上午 10 时至晚上 7 时</li><li>上午 9 时至晚上 6 时</li><li>上午 9 时至晚上 6 时</li></ul>

# 1: 一般资料

## 1.3 联络数据

<b>大会承建商:</b> 奕朗顾问有限公司	<b>职责</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布局和设置</li><li>• 平面图</li></ul> <b>基本供给展位、标准供给展位及特装供给展位</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视听器材租赁</li><li>• 展位设备和搭建</li><li>• 额外设备租赁 (包括展位的额外设备/家具/电器设备)</li></ul> <b>光地展位</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光地展位设计递交</li><li>• 电力设备租赁</li><li>• 非大会承建商及相关表格递交</li><li>• 施工保证金缴交</li></ul>	联络人: 洪捷礼先生 电话: +852 6043 3391 传真: +852 2111 1180 电邮: <a href="mailto:events@yellow-marketing.com">events@yellow-marketing.com</a>  联络人: 李欣余小姐 电话: +852 6094 2661 传真: +852 2111 1180 电邮: <a href="mailto:events@yellow-marketing.com">events@yellow-marketing.com</a>
<b>网络及电讯服务:</b> 奕朗顾问有限公司	<b>职责:</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电话及传真服务</li><li>• 网络服务</li></ul>	联络人: 洪捷礼先生 电话: +852 6043 3391 传真: +852 2111 1180 电邮: <a href="mailto:events@yellow-marketing.com">events@yellow-marketing.com</a>
<b>主办机构:</b> 建造业议会	<b>职责:</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展位及赞助、申请及付款</li><li>• 展位分配</li></ul>	联络人: 钱兆丰先生 电话: 2100 9059 传真: 2100 9090 电邮: <a href="mailto:gcsfenquiry@cic.hk">gcsfenquiry@cic.hk</a>

# 1: 一般资料

---

## 1.4 进场

所有参展商及其员工都必须在进场或离场期间登记公司名称，员工姓名，身份证号码（头4个数字）以及车牌。每个参展商将按其展位面积给予一定数量的参展商配额。只有已登记的参展商才能进入展览厅。参展商证数量如下表所示：

展位面积 (平方米)	参展商配额	参展商车辆通行证 (进场及离场)
1	4	1
9	8	2
25	14	3

所有参展商应在 **2023 年 10 月 9 日或之前**递交表格 A1。

参展商应在进场当天前往天际100登记柜台/ICC卸货区登记。参展商需要向登记进场的工作人员出示展位确认邮件邮件、展位合同或公司名片，以便确保参展商配额。基于安保原因，每位访客将获发一条天际100手带。同时，在环球贸易广场卸货区登记的访客亦会获发一件环球贸易广场证件。访客不应将手带和证件传递或转让给指定的承包商或货运代理。

所有非大会承建商应在 **2023 年 10 月 9 日或之前**将表格 C2 交回大会承建商以作申请。请注意，非**大会承建商配额**仅在进场及离场期间有效，在展览期间均无效。

# 1: 一般资料

---

## 1.5 声明

### 声明

主办机构拥有参观人士进入展览的唯一和绝对酌情权（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任何进场要求或程序）。参展商承认主办机构对展览参观人士数目和结果不会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并同意其不会就此向主办机构、其代理人或代表提出索赔。

参展商承认并同意主办机构不会对参展商的业务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并且主办机构未对本协议项下提供的服务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主办机构特此声明不承担任何保证性、适销性或适用性的特定目的。

参展商进一步同意主办机构不会对展览厅内任何超出主办机构所控制范围的系统故障或其他电子通讯故障负责。

### 附加规则

主办机构保留解释、更改和修改任何条款的权利，并在其认为有必要时发布附加规则和规定

（包括但不限于参展商手册）。

经修订的条件及附加规则及条例于官方网站 <<https://www.cic.hk/gcsfe>> 刊登后立即生效。一旦在官方网站上公布，参展商将被视为已收到通知，并已接受经修订的条件及附加规则及条例。主办机构对本条件及任何其他规则及条例的所有解释均为最终解释，并对参展商具有约束力。

参展商须遵守展览场地 - 天际100的规则。展览场地规则是本细则的组成部分，并纳入本细则内。如展览场地规则与本细则有任何分歧，当以本细则为准。参展商可向主办机构索取展览场地规则文本。

参展商应自行承担因签订和执行本条件所规定的协议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任何与通讯设施和电子服务相关的所有费用。

## 1: 一般资料

---

### 通告

所有通知、协议、批准、许可等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提交：

致信主办机构：

电邮至 [gcsfenquiry@cic.hk](mailto:gcsfenquiry@cic.hk)；

或邮寄至香港九龙观塘骏业街 56 号中海日升中心 38 楼。

致信大会承建商：电子邮件、传真或者邮寄；或其他经协议或主办机构不时通知的方法。参展商同意使用电子记录、通讯和在线形式处理与本条件相关的所有事项。

### 与申请表的分歧

如这些条款的规定与申请表引起分歧，则以本条款的规定为准。

## 2: 展览规则

---

### 2.1 展览规则

#### 一般规则

- 1) 参展商同意遵守主办机构为展览的利益为前提而制定或采用的所有规则。请注意参展商必须遵守参展商手册中所列明有关电力、展位使用、安全事宜、展位搭建和展位不同方案的规定。
- 2) 如参展商的行为或展示对其他参展商或参观人士不利，主办机构保留随时更改或撤除其参展商所展示的展品或其他包括宣传品、产品、标志、灯光或声音，以及驱逐参展商、其雇员、其代理人、代表的权利。
- 3) 参展商须遵守展览场地 - 天际100的规则。展览场地规则是本细则的组成部分，并纳入本细则内。如展览场地规则与本细则有任何分歧，当以本细则为准。参展商可向主办机构或大会承建商索取天际100规则文本。
- 4) 参展商须遵守天际100访客守则，详情请浏览：<https://sky100.com.hk/zh-hant/sky100-information/deck-rules-and-regulations/>。
- 5) 主办机构保留权利解释、更改及修订本细则的任何部分，以及在其认为有须要时发布附加规则以确保展览正常进行。主办机构对本细则及任何附加规则所作出的所有解释是为最终决定。
- 6) 天际100的所有公共流通区域均不准携带气球。
- 7) 明火蜡烛或熏香可存在危险问题，严禁在任何场地和公共流通区域内使用明火蜡烛或熏香。
- 8) 任何场合均不允许燃放烟花/爆炸物/五彩纸屑/烟雾机。

## 2: 展览规则

---

- 9) 供应、安装或使用激光的公司应完全熟悉机电工程署发布的《工业、演示及娱乐用途激光安全指南》所提供的指引，以保障市民免受可能的激光影响及引致损伤。另外必须提供合适的防火设备和警告通知予市民。在使用任何激光产品之前，使用激光的人员应向机电工程署政府激光安全主任提供所需数据，以评估可预见的危险。许可将受内部安全考虑和任何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所约束。
- 10) 未经天际100的事先书面许可，在天际100范围内，包括邻近地区，任何时候都禁止飞行或演示任何形式的无线电或其他远程控制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无人机、直升机、宇宙飞船、火箭、飞机。
- 11) 根据环球贸易广场 (ICC) 物业管理指引，环球贸易广场 (ICC) 周边范围外禁止进行任何航拍、摄像。若发现持牌人在环球贸易广场 (ICC) 200米范围内控制任何无人驾驶飞机，则可能违反《航空服务牌照规例》（香港法例第448A章）。

## 2: 展览规则

---

### 展品进场及运送

- 1) 参展商应根据主办机构指定的进场时间表进入展览场地。
- 2) 参展商承担一切将货物运送到展览场地及装饰其展品的安排和支付所须的费用。对于在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对展品造成的任何损坏，主办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3) 参展商可选用大会指定货运公司安排展品运送，但参展商须自行负责其相关费用。
- 4) 于布展及撤展期间，所有参展商、其雇员和承建商必须佩戴天际100手带。手带将在进入天际 100 前在登记处派发。
- 5) 所有参展商、其雇员和承建商必须通过其中一条路线登记以进入天际100:天际100正门或环球贸易广场 (ICC) 卸货区。
- 6) 不可经下沉式模型 (100楼的蓝色隧道) 运送任何装备。
- 7) 环球贸易广场(ICC)卸货区天花板高度为3.5m。所有车辆的高度不得超过天花板。
- 8) 所有在环球贸易广场 (ICC) 卸货区登记的参展商、工作人员、承包商或任何参观者将会派发环球贸易广场证件。
- 9) 如运送大型展品，请通知大会承建商并建议使用大会货运商，以确保展品符合场地规则 and 规定，并顺利进场及离场。
- 10) 所有展品必须符合场地重量荷载，即每平方米500公斤。
- 11) 展品不得超过每平方米500公斤的地面承重限制。
- 12) 所有重物的搬入通道，包括手推车、橱柜或任何其他大型固定装置，必须用至少 20 毫米的木板覆盖。放置重物的区域还需要在下面放置一整块20毫米的木板，以平衡重量并保护地毯。

## 2: 展览规则

---

- 13) 环球贸易广场 (ICC) 卸货区按小时收费，只接受八达通支付。
- 14) 天际100不准使用铁轮手推车。
- 15) 自动扶梯和客用电梯不得用于任何设备运送目的。
- 16) 除非事先得到天际100的批准，否则天际100的底层、地下高层、一楼、二楼的通道不得用于任何设备运送用途。
- 17) 持牌人必须确保其雇员及其生产厂和承包商的雇员在天际100工作或经过天际100时穿着得体，并且在天际100工作时不睡觉、吸烟、赌博或做出不检点行为。ICC 办公室管理服务/天际 100 保留在必要时将此类人员逐出大楼的权利。
- 18) 所有展品、展位和展示物品必须在运抵展区前预制好。除了通宵安装外，所有嘈杂的安装工作都必须在晚上 09:00 之前完成。晚上 09:00 后仅允许进行小型修补工作。
- 19) 根据ICC建筑政策，任何时候都不能进行油漆工作。

### 20) 安装材料运送

服务电梯的尺寸:

	#46 号货运电梯	#40 号货运电梯
容量	4,500 公斤	1,600kg 公斤
电梯门	2300mm (阔) x 2700mm (高)	1000mm (阔) x 2300mm (高)
电梯	2400mm (阔) x 3000mm (长) x 2900mm (高)	1600mm (阔) x 1400mm (长) x 2900 mm (高)
通往楼层: B1 - 门入口	2400mm (阔)x 2700mm (高)	2300mm (阔) x 2700mm (高)
通往楼层: 100 楼 - 门入口	1907mm (阔) x 2000mm (高)	1300mm (阔) x 2000mm (高)

## 2: 展览规则

仅指定货运电梯（40号货梯和46号货梯）可用于运送活动材料和物品。除非许可方另有通知，否则送货车辆必须使用环球贸易广场B1层的装卸区。货运电梯（40号货梯和46号货梯）不提供专用。环球贸易广场管理服务处的保安人员将管理所有载货电梯，并检查载货电梯使用者的身份。持有环球贸易广场证件的注册访客将有权使用货梯。  
\*46号货梯的例行保养将于每周二（公众假期除外）08:00 – 12:00进行。在此期间电梯将停止服务。在此期间，环球贸易广场将提供40部容量较低的货运电梯。

### 活动进场/撤场识别

天际100手带  
sky100 Wristband



Images are for reference only.  
Quantities are subjected to availability.



### 1) 活动进场/撤场主入口登记处

天际100 正门登记处 (不能运送器材)

Registration Counter at Sky100 Main Entrance (No equipment can be delivered)



## 2: 展览规则

### 2) 活动进场/撤场及卸货区登记处及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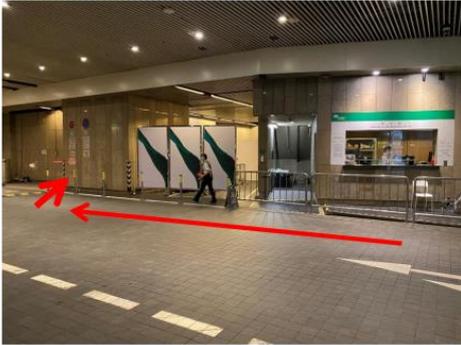
前往ICC装卸区(车辆高度限制为3.5米)  
Route to ICC loading bay (Vehicle height limited to 3.5m)



## 2: 展览规则



前往 B1 裝卸區：  
To B1 Loading Bay:



登記後，工作人員前往 B1 裝卸區需乘搭 G/F 電梯  
(如有需要，請向ICC工作人員尋求進一步幫助)

After registration,  
The crew needs to go to B1 Loading Bay by taking G/F lift.  
(If needed, please ask the ICC staff for further assistance)



\*派发环球贸易广场证件



貨車入閘前 ICC 職員會派發車票，請連同此發票到100樓，  
sky100 職員蓋上印章，可享有一小時免費泊車優惠。

ICC Security staff will distribute the car park ticket before you enter the gate.  
Please bring it to the 100/F, and get a stamp from sky100 staff,  
you can enjoy the free parking for an hour.



環球貿易廣場 100樓 ICC G/F及B1上落貨區 100/F Loading Bay - B1 Drop/Pick-Up with Tenacity Outpost	車牌: 013080
Client Name (車牌號碼):	
Entry Date / Time (入場日期及時間):	
Exit Date / Time (離場日期及時間):	
Issued by (簽字人姓名及印號):	

注意:

- 生效日期: 2018年9月1日
- 停車場位置: ICC G/F及B1上落貨區
- ICC 停車場只接受以八達通繳費 (收費為每小時港幣六十元正), 不足1小時亦作1小時計算。
- 凡被ICC停車場檢控在此處停泊之車輛須交還示時ICC停車場入口/欄機之停車場使用條例規則。
- 如車牌蓋有天際100印號(如左圖), 可免1小時停泊費, 車輛離開時司機必須攜同此票到ICC地下繳費處辦理手續。
- 天際100蓋印時間為10:00至21:00(於100樓顧客服務台蓋印, 過時不候)\* 遇宵夜場除外。
- 於出閘口之繳費機繳費後, 需即時離開本停車場, 不設繳費後出車寬限時間, 超時需繳付額外泊車費。
- 此票乃啟務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之財物, 如有遺失, 請向環球貿易廣場服務處報失 (電話: 2730 0800)。

## 2: 展览规则



B1 / F 裝卸區：  
B1 / F Loading Bay:



貨梯大堂入口  
Cargo Lift lobby  
entrance



### 46号货梯 The information of the L46 cargo Lift



- 電梯門尺寸 The size of the cargo lift door: 2300mmW x 2700mmH
- 電梯內尺寸 The size of the cargo (inside): 2400mmW x 3000mmD x 2900mmH
- 承重 weight: 4500Kg

從 ICC 卸貨區到 100樓 會經過的門及尺寸

- 卸貨區會在ICC B1樓層
- B1 L46 外會有一個門, 尺寸: 2400mmW x 2700mmH

從ICC卸貨區至sky100所經過的門及其尺寸

- 卸貨區會在ICC B1樓層
- B1 46号货梯外會有一個門, 尺寸: 2400mmW x 2700mmH

## 2: 展览规则



### 100/F 货梯出口 Arrived at 100/F

100樓將設置臨時登記櫃台  
A temporary registration counter will be set up  
for loading bay enter/exit at 100/F  
\*派发天际100 手帶  
\*Sky100 Wristband will be distributed

到 100 樓出 L46後會有另一個門,  
尺寸: 1800mmW x 2000mmH

到達100層后,于46号货梯外会有另  
外一个门  
尺寸: 1800mmW x 2000mmH

**\*\* 必須 \*\***

鋪上木板及地毯保護此區域  
的地板

Please protect the wooden floor  
of this area with **wooden planks  
and carpet.**

**\*\* 必須 \*\***

鋪上木板及地毯保護此區域的地板



## 2: 展览规则



### 不允许 NOT Allowed

鑊車 / 叉車 / 唧車 / 等短距離運送車  
進入 100/F 範圍

铲车/叉车/卡车/等短途运输车辆进入  
Sky100 范围

電唧車 / 手動唧車 / 油壓車

电动泵/手动泵/液压车

電叉車

电动叉车



### 100/F 範圍

只允許使用手推車 / 板車 (膠輪)

Sky100 只允许手推车 (塑料轮)



## 2: 展览规则

---

### 展品贮存

在任何情况下，主办机构均不负责接收或存放任何展品或展位材料。天际100的空间非常有限，参展商须与其指定代理商直接沟通展品的贮存、运输、进场和离场、包装和其宣传品的安排。参展商亦可自费申请大会货运的服务。

**\*在 2023 年 11 月 22 日下午 6 点展览正式关闭前，参展商不得从展位内搬走任何展品。**

### 展位清洁

主办机构将在每天展览开放前后安排展览场地和展位（不包括展品和陈列品）的一般清洁。所有参展商有责任保持其展位整洁。在展览布展、撤展、或当天展览结束后，如有大量废物，参展商必须提前通知大会承建商，以便作出适当的安排，否则可能收取相关费用。

## 2: 展览规则

---

### 撤展及废物处理

- 1) 参展商应在主办机构指定的撤展时间内离场。
- 2) 参展商须自行承担运输和拆除展品的费用。租赁不包括展台配件或材料的拆除和弃置。参展商应与自己的代理商或大会货运商直接安排。
- 3) 于展览场地遗留任何未经参展商处置的展品或展台材料，将交由主办机构处理，清理费用将由参展商承担。
- 4) 所有参展商、其雇员和承建商在布展及撤展期间必须佩戴天际100手带。在任何情况下，非持有手带人士均不允许进场。
- 5) 在撤展期间，每个展位必须至少有一名参展商代表在场看管财物。
- 6) 所有展位应在 **2023年11月22日晚上10点** 以前拆除及清理所有材料和废物（除非与主办机构协议了额外的撤展安排）。否则，参展商将自行支付场地的超时租赁费用，直至所有材料和废物皆被清理为止。大型展品的离场安排须事先通知大会承建商及大会货运商。

## 2: 展览规则

---

### 保险

- 1) 主办机构将尽其所能为展览的利益采取必要的安全和预防措施。于搭建、拆除与展览期间，展览上所造成的任何损失、受伤、展品盗窃、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坏，主办机构及其代理、代表、承建商或雇员毋须承担任何责任。参展商必须负责购买保险，投保范围须涵盖其展品、展位配件、固定装置以及第三方责任。**对于光地展位参展商，其承建商必须购买有效之工程综合保险及公众责任保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少于港币 4,000 万，而保险期内累积赔偿额则须无限。** 保险有效期须包括进场、展览期间及离场〔即 2023 年 11 月 19 至 22 日〕。承建商须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或之前将其工程综合保险及公众责任保险单副本交予主办机构。
- 2) 主办机构有权随时检查任何相关保险文件或收据。
- 3) 参展商须为地板，地毯，墙壁，柱子，标准展位设备或其他参展商的财产造成的任何损坏承担责任。亦不得在展览场地的墙壁、固定装置或电器设备张贴任何标志或其他物品。

### 款项

- 1) 所有款项必须在发票上显示的日期或之前结算，如没有按时付款，相关单位没有义务及保留取消合同的权利。除非参展商与其另有书面约定，否则参展商将被要求以现场价格支付订单，并须视现场库存情况而定。
- 2) 通过电子邮件或在线系统提交的订单应构成法律承诺。取消订单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如在第一个截止日期或发出发票后提交，将收取 30% 的取消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除非相关单位以书面形式确认，否则任何取消均无效。未经有效取消的订单和发票将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因此应继续付款。对于支付发票后扣除取消费用后的剩余金额，将通过银行转账退还，银行手续费由参展商自费。

## 2: 展览规则

---

### 场地保安

- 1) 展览中进场、展示及离场的展品，参展商须承担及管理其风险，并于展览期间妥善看管其展品及财产。
- 2) 参展商应在展览期间时刻安排雇员或代表在场看守展品，以起到警示效果。参展商应协助注意展位的保安及防盗，如目睹任何可疑行为，请立即提醒其雇员。参展商必须告知当值职员，强调安全预防措施的重要性，并确保他们能兼顾展台的每一角落，务求没有盲点存在。
- 3) 2023年11月19日至22日期间，环球贸易广场将在整个大楼进行保安巡逻，但会在展览馆内的天际100驻点。天际100不允许聘用其他公司的保安人员。

### 其他规则

#### 移动或运作中的展品

参展商必须采取预防措施，如安排保安人员或其他保障方法，以保护公众人士免受任何移动或运作中的展品所伤。此类展品的详细数据必须事先提交予主办机构以获得批准。在展览场地所进行的任何工作必须符合香港现行的法规和主办机构规定的内容。这适用于参展商、其代理商、承建商和分销商。主办机构保留停止任何违反规定的工作的权利。参展商不得向主办机构索偿任何其他损失或损害赔偿。

#### 宣传活动

参展商及其雇员所进行活动的范围必须只限于所分配的展览场地或展位。宣传物资如小册子、目录等只能于参展商自己的展位派发。在展览场地内，任何其他地方都不得进行广告推广、示范或拉票活动，亦不得在展览期间进行招聘。展品或标志不得放置在参展商展位的范围之外。在展览开始之前或期间，未经主办机构事先批准，严禁在展览场地宣传或出售限量货物。如主办机构认为参展商进行的活动会干扰展览中其他参展商的权利，主办机构将有权终止参展商的参展权。

## 2: 展览规则

---

### 参展商营商及销售行为

建造业议会可持续建筑国际论坛暨展览2023为商业交流性质的活动，不允许展览场地内进行所有销售活动。参展商须确保其营商及销售行为遵从所有有关适用法律，包括香港有关保障消费者权益及权益的法律。该等营商及销售行为即包括但不限于就订阅杂志、期刊、参加兴趣班、补习班、购买辅助教材或本公司可能于展览期间兜售、提供或出售之任何其他货品或服务，使用任何涉及消费者或客户作先行付款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涉及按金、分期付款或任何其他先行付款方式）的任何购买邀请、推广及销售方法/行为。在不损害上述规定的一般性的原则下，就任何向消费者作出不良营商手法的行为，包括作出任何与货品及或服务有关的虚假商品说明、属误导性遗漏的营业行为、具威吓性的营业行为、构成饵诱式广告宣传的营业行为、构成先诱后转销售行为的营业行为、及构成不当地就产品接受付款的营业行为，将可能被香港海关调查及作出相关执法行动。

### 与展品有关的版权问题

参展商应保证展位上的所有展品、宣传物资或任何其他部分的展示不得以任何方式侵犯或违反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包括所有知识产权，即商标、版权、设计、名称、专利、注册或其他。

### 拍摄和广播

除非事先得到主办机构的书面批准，参展商不得在展览场地参与或进行拍摄、录音、录像、电视广播和广播。未经主办机构事先的书面同意，参展商不得进行任何有关宣传展览的访谈、公告、新闻声明或任何其他宣传。参展商不得披露有关主办机构或其他参展商在业务或事务方面的任何关于技术信息或机密信息。主办机构不须对任何宣传物资和出版物中所列的参展商设备、产品或服务的任何错误或遗漏负责。

### 知识产权

主办机构有权要求参展商移除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展品。相关参展商必须承担任何可能的法律后果。

## 2: 展览规则

---

### 防火措施

由于某些展品的性质，例如施工机械，MiC 模块和施工车辆需要特殊类型的灭火器，

参展商必须自行安排提供此类设备。任何车辆展品应包含基本燃料（通常不超过燃料箱容量的 1/8）。**天际100是一个禁烟的场所，展览场地严禁吸烟。**

任何目击展览场地发生大小火灾的人士都被要求立即按动火警钟后通知主办机构。亦可协助清除易燃物品和使用灭火器以防止火势蔓延。

### 食品及饮料样品的派发或在展览场地的销售

根据天际100的规则及规例，天际100拥有在场地销售或分销所有食品、饮品、糕点或任何其他消费式茶点的专有权。任何人不得派发或赠送任何非香港会议展览中心所提供的食物或饮料，除非天际100事先以书面形式明确委任其成为合适的承租人、特许经营商或经销商，赠送礼品的情况除外。而且在天际100的立场，所派发或赠送的数额必须不大可能对其销售的食物或饮料产生重大影响。如天际100认为此类礼品派发对其食物或饮料的销售产生重大影响，可自行决定向于场地派发礼品的参展商收取费用，以补偿因该参展商而导致的利润损失。

此外，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辖下部门 - 食物环境卫生署已制定严格有关于香港销售食品的规则及规例。任何拟在香港销售的进口或本地生产的食品，均须遵守本地的规则、法规及法律。相关的条例及规例可于政府新闻处刊物销售小组购买，或从网站 (<https://www.doj.gov.hk/chi/index.html>) 下载。如参展商想为展位订购任何食品及饮料，请直接联系天际100。

## 2: 展览规则

---

### 视听活动

所有视听器材所产生的音量应调至最低水平，不得对其他参展商或参观人士构成任何滋扰或不便。只要不构成滋扰，在展位范围内投影电影和幻灯片、借助扬声器发声、播放音乐或声音，以及使用照明、计算机显示器和电视屏幕是可接受的。任何声音和灯光效果必须在展位范围内使用。如果主办机构认为参展商正引起滋扰，参展商应立即停止活动。否则，主办机构保留进行必要措施的权利，相关安排所产生的费用需由参展商自行承担。拒绝降低声量或继续进行活动将被视为违反规定处理。

### 音乐的使用

任何音乐表演，包括使用录制的音乐作展示或作背景音乐，均须得到香港作曲家及作词家协会或香港音像版权有限公司的许可。

### 销售活动及公开拍卖

展览期间不允许进行所有销售活动。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在展览场地进行任何形式的公开拍卖。

### 天际100规则和规定

参展商应注意并遵守天际100的所有适用规则和规定，其副本可应主办机构的要求提供。

## 2: 展览规则

---

### 热带气旋及黑色暴雨警告信号下之特别安排

在展览期间悬挂热带气旋（俗称“台风”）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下，所有参展商均须注意以下紧急措施：

### 热带气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于展览开放前悬挂

- 1) 如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于进场日或离场日发出，进场或离场程序将在情况许可下继续进行。
- 2) 如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于展览当天上午 8 时 30 分前发出，展览将暂时关闭，除非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于下午 3 时前取消。
- 3) 如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于下午 3 时或之前取消，展览将会在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取消两小时后重开予参观人士。请各参展商于展览重开前尽快返回工作岗位。
- 4) 若八号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于下午 3 时后取消，展览将继续关闭。

### 热带气旋信号于展览开放期间悬挂

如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信号于展览进行期间发出，展览将在宣布后两小时后关闭。参展商和参观人士有机会被要求在两小时内离开展览场地。

### 黑色暴雨警告信号于展览开放期间悬挂

如黑色暴雨警告信号于展览进行期间发出，展览将继续举行，主办机构将立刻作出广播，呼吁在场参展商及参观人士留在会场，直至到黑色暴雨警告信号取消为止，以策安全。

## 2: 展览规则

---

### 免责条款

- 1) 展览中表达的所有观点和展示的技术均为原作者和参展商的观点，不代表主办机构的官方意见。
- 2) 主办机构对展览期间所进行的任何介绍或商业交易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不可抗力

当部分因素超出主办机构的控制时，展览可能会被推迟、缩短或延长。对于参展商因自然因素如暴雨、台风或任何政府机关施加的指令等不可抗力因素而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任何损失，主办机构概不负责。在这种情况下，参展商所支付的款项将不予退还。

### 遵守香港法例

任何参展商必须遵守香港法例、相关条款及规则，并且应全权负责观察和遵守参加展览所必须取得的同意、批准、授权和许可。

### 监管法例

本细则受香港法例监管，并按照香港法例解释，参展商需全面地接受香港法院的非独有司法管辖权管辖。

## 2: 展览规则

---

### 紧急事故应变措施

#### 当发现火警或烟雾

- 在安全情况下，按动最近之火警钟及大声呼喊以警告在场人士
- 立即由最近出口 (绿色紧急出口) 离开火警现场；切勿使用升降机
- 紧闭身后防烟门

#### 当火警钟响起

##### (1) 当听到火警钟声

- 保持镇定及提高警觉，准备随时离开天际100
- 火警钟声停止后一切活动回复正常

##### (2) 当听到火警疏散广播指示

- 立即由最就近出口(绿色紧急出口)离开火警现场；切勿使用升降机
- 如在梯间遇到浓烟，改用其他出口
- 切勿试图把车辆驶离停车场或货物起卸区
- 遵照广播或由天际100工作人员及/或消防人员/警方发出的指示
- 离开天际100中心后，与天际100保持适当距离，切勿折返，直至天际100管理层或消防人员/警方正式宣布可以安全重返为止

## 2: 展览规则

---

### 当遇到紧急医疗事故

- 拨打5596 1923 (08:00 – 21:00) 或21:00后联系现场保安。
- 提供肇事正确位置
- 提供受伤人士之伤势数据及事故原因
- 与天际100工作人员保持联络直至医护人员到达现场

万一有特殊情况需要立即搜索你的展位范围，你会透过公共广播系统听到以下讯息：

### 「请注意—员工广播」

如听到此广播，请立即仔细查看你的财物和设备，识别任何不属于你的展位、有可疑或令你不安的物件。**如有发现—不要触碰它**，请立即通知任何一位天际100工作人员，或主办机构，他将会通知天际100管理公司。

### 3: 截止日期及申请

#### 3.1 截止日期

表格	项目	截止日期	请递交至	核对(√)
表格 A1#*	申请展位招牌及参展商证	2023 年 10 月 9 日	奕朗顾问 有限公司	
表格 A2#	设备及家具租赁申请表			
表格 A3#	电器设备租赁申请表			
表格 B#	展位平面图			
表格 C1@	非大会承建商资料申请表			
表格 C2@	承建商配额申请表			
表格 D	视听器材租赁申请表			
表格 E@	供电设备租赁地展位申请表 (仅适用于光地展位)			
	待审批的光地展位设计图 (仅适用于光地展位)	2023 年 10 月 9 日	奕朗顾问 有限公司	
	光地展位设计图设计图则及结构计算 (仅适用于光地展位)	2023 年 10 月 9 日	奕朗顾问 有限公司	
	施工保证金 (仅适用于光地展位)	2023 年 10 月 9 日	奕朗顾问 有限公司	
	工程综合保险及公众责任保险 (仅适用于光地展位)	2023 年 10 月 9 日	奕朗顾问 有限公司	
	织物样品递交 (仅适用于光地展位) (如适用)	2023 年 10 月 9 日	奕朗顾问 有限公司	
	电话及传真服务	2023 年 11 月 6 日	奕朗顾问 有限公司	
	网络服务	2023 年 11 月 6 日	奕朗顾问 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署表格 WR1 (仅适用于光地展位)	2023 年 11 月 6 日	奕朗顾问 有限公司	
	消防装置及设备证书 (仅适用于光地展位)	2023 年 11 月 6 日	奕朗顾问 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RSE) 报告 (仅适用于超过 3 米高的光地展位)	2023 年 11 月 6 日	奕朗顾问 有限公司	

\* 必须递交

# 仅适用于供给展位方案

@ 仅适用于光地展位方案

不允许悬挂桁架

### 3: 截止日期及申请

---

#### 3.2 申请

我们欢迎参展商通过电子邮件提交订单。

请注意：如选择光地展位，参展商必须在 2023 年 10 月 9 日之前提交所有必须表格连展位平面图予奕朗顾问有限公司审批， 联络人： 洪捷礼先生 / 李欣余小姐( 电邮：[events@yello-marketing.com](mailto:events@yello-marketing.com)或致电 +852 6043 3391/ +852 6094 2661)。

有关场地保安服务、网络及电讯服务的表格，请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前联系奕朗顾问有限公司审批， 联络人： 洪捷礼先生 / 李欣余小姐( 电邮：[events@yello-marketing.com](mailto:events@yello-marketing.com)或致电 +852 6043 3391/ +852 6094 2661)。

## 4: 展览场地及展位规格

### 4.1 展览场地规格

<b>展览场地</b>	<b>天际100</b> 香港九龙柯士甸道西 1 号 环球贸易广场 100 楼
<b>地板荷载</b>	500公斤/平方米
<b>天花板高度</b>	3.5 米 *天际100没有天花板吊装点
<b>展台搭建高度</b>	<u>基本供给展位、标准供给展位和特装供给展位</u> • 展位装饰、展位配件或展品的高度不得超过 2.5 米，且不得超出展位边界。 <u>“光地”的定制展位</u> *若定制展位高度超过 3 米，请提交测量报告。 被许可方将需要向许可方提交适用的独立检验员证书，以证明活动开始日期设施的安全性。 • 展位装饰、展位装置或展品不得超过3 米，且不得超出展位边界。这包括参展商提供的公司名称和广告材料。请于2023年10月9日前提交展位布局图及尺寸，以供主办单位和主场搭建商批准。(更多详情请参阅P.33)
<b>电力</b>	主办机构将提供基本的大厅照明。标准电源为： 单相 220V±6% *对于官方承包商，请提交 WR1。

## 4: 展览场地及展位规格

---

<b>通风</b>	中央空调系统
<b>通道宽度</b>	所有通道至少有 2 米宽。 (主办机构保留调整的权利。)
<b>装货/卸货</b>	<p>所有重型物品（包括手推车、橱柜或任何其他大型固定装置）的搬入信道必须覆盖至少 20 毫米厚的木板。重物放置区域</p> <p>放置时还需要在下面放置一整块 20 毫米的木板，以平衡重量并保护地板地毯。</p> <p>沉没模型（100楼蓝色隧道）的通道不可运送任何装备。</p>

## 4: 展览场地及展位规格

---

### 4.2 展位规格、条款和规则

参展商须选择基本供给展位、标准供给展位、高级供给展位或光地展位（参展商使用自家的展位设计，不允许铺地）。

#### 4.2.1 供给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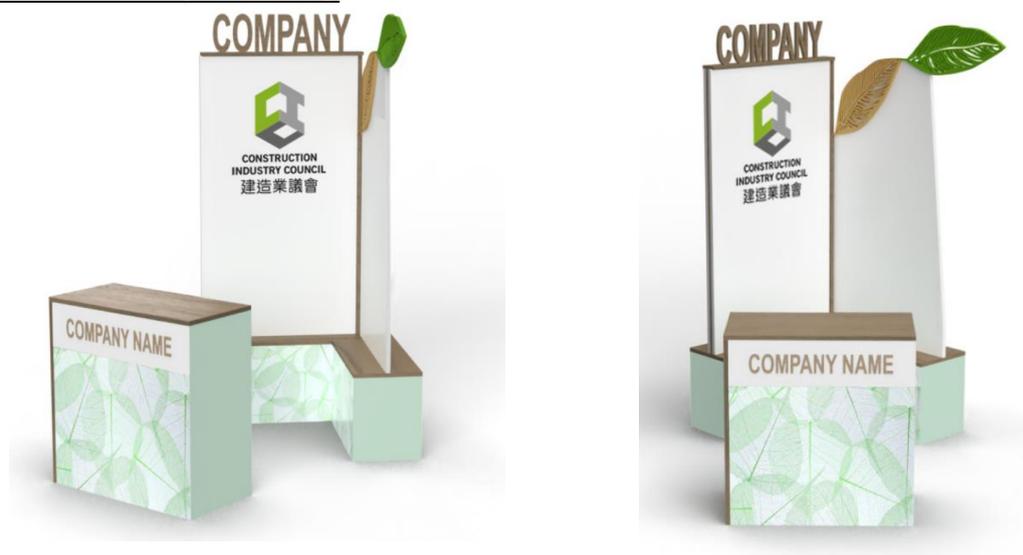
所有基本供给展位、标准供给展位、高级供给展位或光地展位均由主办机构指定的大会承建商 - **奕朗顾问有限公司**搭建。

## 4: 展览场地及展位规格

### 所有展位的基本配备

[待定] 为所有参展商提供专属 5G 带宽 Wifi 连接 - 互联网接入平均速度 10 Mbps

### 基本供给展位(1平方米)



\*\* 以上设计只供参考

Basic Scheme Entitlement 基本设备	1m <sup>2</sup> (1mW x 1mD x 2.525mH)
Die Cut Company Name Fascia (1000mmW x 225 mmH x 20mmD) 模切展板招牌 (1000毫米长x 225 毫米高 x 20毫米深)	1 no. 1 块
(Left) Sustainable Plywood Panel with printed content design (975mmW x 1775mmH x 25mmD) (左) 环保木夹板含印刷展览内容 (975毫米长x 1775 毫米高 x 25毫米深)	1 side 1 面
(Right) Sustainable Plywood Panel with printed content design (1000mmW x 1800mmH x 25mmD) (右) 环保木夹板含印刷展览内容 (1000毫米长x 1800毫米高 x 25毫米深)	1 side 1 面
Sustainable Plywood wood Booth Table (1000mmW x 1050mmH x 525mmD) 环保木夹板柜台 (1000毫米长 x 1050毫米高 x 525毫米深)	1 no. 1张
Company Name Sticker at Booth Table (975mmW x 250mmH) 柜台公司名称贴纸 (975毫米长 x 250毫米高)	1 no. 1张
White folding chair 白色折椅	1 no. 1张
Waste basket 废纸箱	Nil 不适用
500W power socket 500W电源插座	1 no. 1个

## 4: 展览场地及展位规格

### 标准供给展位(9平方米)



\*\* 以上设计只供参考\*\*

Basic Scheme Entitlement 基本设备	9m <sup>2</sup> (3mW x 3mD x 2.525mH)
Die Cut Company Name Fascia (1000mmW x 225 mmH x 20mmD) 模切展板招牌 (1800毫米长x 225 毫米高 x 20毫米深)	1 no. 1 块
(Left) Sustainable Plywood Panel with printed content design (3000mmW x 1775mmH x 25mmD) (左) 环保木夹板含印刷展览内容 (3000毫米长x 1775 毫米高 x 25毫米深)	1 side 1 面
(Right) Sustainable Plywood Panel with printed content design (3000mmW x 1775mmH x 25mmD) (右) 环保木夹板含印刷展览内容 (3000毫米长x 1775毫米高 x 25毫米深)	1 side 1 面
Sustainable Plywood wood Booth Table (1000mmW x 1050mmH x 525mmD) 环保木夹板柜台 (1000毫米长 x 1050毫米高 x 525毫米深)	1 no. 1张
Company Name Sticker at Booth Table (975mmW x 250mmH) 柜台公司名称贴纸 (975毫米长 x 250毫米高)	1 no. 1张
White folding chair 白色折椅	1 no. 1张
Waste basket 废纸箱	1 no. 1个
500W power socket 500W电源插座	1 no. 1个

## 4: 展览场地及展位规格

### 特装供给展位(25平方米)



\*\* 以上设计只供参考 \*\*

Basic Scheme Entitlement 基本设备	25m <sup>2</sup> (5mW x 5x 2.525mH)
Die Cut Company Name Fascia (2440mmW x 225 mmH x 20mmD) 模切展板招牌 (2440毫米长x 225 毫米高 x 20毫米深)	1 no. 1 块
(Left) Sustainable Plywood Panel with printed content design (5000mmW x 1775mmH x 25mmD) (左) 环保木夹板含印刷展览内容 (5000毫米长x 1775 毫米高 x 25毫米深)	1 side 1 面
(Right) Sustainable Plywood Panel with printed content design (5000mmW x 1775mmH x 25mmD) (右) 环保木夹板含印刷展览内容 (5000毫米长x 1775毫米高 x 25毫米深)	1 side 1 面
Sustainable Plywood wood Booth Table (1000mmW x 1050mmH x 525mmD) 环保木夹板柜台 (1000毫米长 x 1050毫米高 x 525毫米深)	1 no. 1张
Company Name Sticker at Booth Table (975mmW x 250mmH) 柜台公司名称贴纸 (975毫米长 x 250毫米高)	1 no. 1张
White folding chair 白色折椅	4 no. 4张
Waste basket 废纸箱	1 no. 1个
500W power socket 500W电源插座	1 no. 1个

## 4: 展览场地及展位规格

---

### 一般规则

- 1) 参展商不得对标准或特装展位的结构进行改动，也不得自行拆除展位所提供的设备。参展商须承担对展位造成的任何损坏的责任。
- 2) 负责会场搭建的所有工作人员在场地工作时需佩戴天际100手带。
- 3) 所有供给展位方案内所提供的设备均不予兑换及退款。
- 4) 参展商不得将任何类型的胶带、钉子或固定装置固定在墙壁隔板、地板、天花板或展位招牌上。参展商如使用胶纸或贴纸粘贴在展位展板上，须在不破坏展位展板下移除胶纸或贴纸，否则参展商须为对展位的固定设备或配备造成的任何损坏负责及赔偿。
- 5) 大会承建商可自行决定在展位范围内安装主开关或配电板。
- 6) 场内禁止使用多插头或延长线。
- 7) 参展商可向大会承建商订购额外的展位设备/家具/电器设备/视听设备。请于 **2023 年 10月 9 日或之前**递交表格至奕朗顾问有限公司。
- 8) 展位、展位范围或是在展览上出现的任何问题，包括展台设备的损坏和参展商个人财产的损失，除涉及法律原因或其他排除，主办机构对参展商、其雇员、代理商和代表的任何损失或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
- 9) 参展商可向大会承建商订购定制面板 (数码印刷贴纸 / 数码印刷安装板)。详情请个别联络奕朗顾问有限公司。

## 4: 展览场地及展位规格

---

### 4.2.2 光地展位

参展商可以选择定制展位 - 光地展位。这只是一个空的展览场地，没有供应展位设备和电源。参展商必须设计和搭建自己的展位并遵守下述规定，以及主办机构在展览前或期间所规定的任何其他规则。

#### **光地展位承建商**

大会承建商 - 奕朗顾问有限公司可为选择光地展位的参展商提供展位设计和搭建服务。如有查询，请联络洪捷礼先生(电邮: [events@yello-marketing.com](mailto:events@yello-marketing.com)/ 电话: +852 6043 3391)。

如参展商使用自己的展位设计或雇用自己的承建商，均被视为“非大会承建商”。

参展商可指定任何合资格的本地展位承建商来设计和搭建他们的展位。请确保其承建商所雇用的工人或本地劳工拥有在香港工作的有效工作签证或许可证。参展商应全权负责并赔偿主办机构因任何未能持有有效工作签证或许可证的承建商或工人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责任。

有关详情，请浏览：[https://www.immd.gov.hk/hkt/useful\\_information/dont-employ-illegal.html](https://www.immd.gov.hk/hkt/useful_information/dont-employ-illegal.html)。

#### **展位条款和规则计划和设计方案**

计划和设计方案必须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前递交至大会承建商 - 奕朗顾问有限公司(联络数据请参阅 p.8)，以取得批准。递交的图纸所列明的展位规模必须合理，总尺寸不得少于 1:100，并且必须包含侧视图、俯视图、透视图以及电器设备安装图。主办机构保留在不给予任何理由的情况下不批准任何展位计划或设计方案的权力。除非事先得到主办机构的书面批准，否则在递交展位设计方案后不得进行任何更改。

展位的最大高度限制为 3 米。任何结构（包括照明装置）的部分都不得超出展位范围的边界。展位允许悬挂横幅或结构。所有从地面搭建的结构必须能够独立支撑在地上，而不须使用吊点支撑。所有超过 2 米的展位必须在 2023 年 10 月 9 日向奕朗顾问有限公司提交注册结构工程师 (RSE) 报告，费用由参展商自行承担。展位设计如涉及任何重量的悬挂结构，则需要额外提交注册结构工程师的结构报告及数据证明。

所有高度 2.5 米或以上的展位及临时搭建物、任何悬空照明支架及设备、平台高度达

## 4: 展览场地及展位规格

---

1.5 米或以上须呈交由认可人士/注册结构工程师签发结构稳定性的数据证明并于在 2023 年 10 月 9 日呈交予日向奕朗顾问有限公司。

### 施工保证金

所有光地展位的参展商和承建商须负责及确保在展览结束后，展位内的废物清理妥当及展馆设施没有受到毁坏。包括在拆除、清洁或清理的过程中所造成不限于对光地展位、场地建筑物、结构、内容的任何部分的任何损坏。

所有光地展位的参展商必须向大会承建商缴交可退还的施工保证金，金额按每平方米 600 港元计算，最高为 100,000 港元，以确保负上以上责任。

如果主办机构认为光地展位未按上述方式清理妥当，或设备受到任何损坏，主办机构有权：

- (i) 没收全部的施工保证金；
- (ii) 如施工保证金不足以支付主办机构或香港会议展览中心因展位未妥善清理而产生的费用、遭受的损伤或承担的责任，参展商应负责支付或赔偿。

当参展商和承建商没有被香港会议展览中心记录相关场地清理问题，并且没有违反主办机构设定的规则 and 规定，施工保证金将在展览结束后 45 天内退还。

### 电力

光地展位方案并没有包括电力供应。所有光地展位参展商应在 **2023 年 10 月 9 日之前**让自己的承建商从大会承建商申请适当的电力供应。申请方法可于电邮提交表格 D。出于安全理由，所有电力提供只能由大会承建商安排。

## 4: 展览场地及展位规格

---

### 工人名单, 香港身份证 (4 位数字)

持牌人及其承建商负责人必须至少三 (3) 个工作天前向天际 100 提供所有工人/代表的姓名和香港身份证号码 (前四位数字) 以及汽车车牌号码。工人抵达环球贸易广场地下控制室进行安装工作时, 须凭香港身份证登记, 并须时刻佩戴载环球贸易广场工作证。

非香港居民或无工作许可证的人士不得在天际100或环球贸易广场 (ICC) 工作、搭建及拆卸。

所有持有环球贸易广场 (ICC) 登记柜台工作通行证的工作人员仅可使用货运升降机 (40 号及 46 号升降机) 运送设备至天际 100。[备注: 货梯运作时间 - 24 小时, 由环球贸易广场 (ICC) 管理]。

除非事先获得天际 100 香港观景台的批准, 否则工作人员或工作人员应在活动期间留在许可区域内。

## 4: 展览场地及展位规格

---

### 一般规则

- 1) 主办机构保留拒绝任何他们认为不合适设计的权利。
- 2) 所有于展览场地从事展位搭建工作的工人应当随时佩戴天际100手带。
- 3) 现场测量以米为单位。参展商或其承建商，抵达展位后或在开始施工前，需要检查现场是否已按照主办机构所发布的计划，如出现任何差异，应立即通知主办机构。
- 4) 任何结构都不得超出所分配的展位范围的边界。这包括展品、参展商名称和标志。
- 5) 严禁将任何类型的固定装置固定在展馆场地的地板、墙壁或结构的任何一个部份。如有任何损坏，参展商须负上责任及赔偿。
- 6) 参展商应提供、设计和装饰其展位面向通道的分隔墙。这些隔墙必须完成和或符合主办机构可接受的标准。如参展商或承建商未能达到此要求，主办机构将保留收取参展商或承建商费用以作纠正的权利。费用将从施工保证金中全额扣除。如施工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所有费用，主办机构将向参展商或承建商收回当中不足金额。
- 7) 所有电器设备和电线接驳的安装必须按照第 406 章《电力条例》。在天际100供电前，注册电气电工所填写的 WR1 表格必须在现场提交给大会承建商。
- 8) 所有照明装置应安装在离地面至少2.2 米的位置。否则，该装置应受到良好保护，以免对公众造成危险。
- 9) 展位搭建或装饰所用的所有材料须具防火功能并经主办机构检查。
- 10) 展览场地严禁喷漆、焊接或使用电锯。

## 4: 展览场地及展位规格

---

- 11) 展位范围内必须有地毯或其他合适的地板覆盖物如粘贴透明胶纸。严禁在展馆场地的地板上使用油漆或胶水。参展商须为造成的任何损坏负责及赔偿。
- 12) 参展商有责任向他们的承建商确认展位拆卸时间。承建商应严格遵循主办机构指定的进场及离场安排。展览结束后，承建商有责任按照拆卸时间表去拆卸展位。
- 13) 参展商和承建商须负上弃置搭建所造成的废物和包装物料的责任。主办机构有权保留向参展商收取过量废物和垃圾费用的权利。
- 14) 被许可人必须始终保持区域干净整洁。被许可方应负责处置拆除后的所有垃圾。所有垃圾均须弃置至国际贸易中心外的公共垃圾收集站。如果被许可方未能清除天际100的区域或周边区域的所有垃圾和碎片，天际100可聘请清洁工清洁该区域，费用由被许可方承担。另外，经评估后，持牌人若在天际100留下任何废物，例如瓦砾、残骸、废弃垃圾，可能会被征收处理费（从保证金中扣除）。
- 15) 展览场地内严禁使用木梯。
- 16) 承建商应以安全为重拆卸展位，拆卸时应轻力放下任何组件。如拆卸过程中不符合安全标准或组件被猛烈拉下，主办机构和大会承建商保留停止拆卸和扣除全数金额的施工保证金的权利。
- 17) 对于涉及木质材料的所有搭建，建议在展位范围内的显眼位置配置一个功能性灭火器。用于临时结构的所有可燃材料应符合英国标准 BS 476：第 7 部分第 1 类或第 2 类火焰表面扩散速率，或应通过使用阻燃涂料或溶液处理以达到标准。在后者情况下，工作应由第 2 级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进行。参展商和承建商必须在 2023 年 11 月 6 日向大会承建商递交可于光位展位内使用木质材料的消防装置及设备证书 (FS251)。有关第 2 级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的名单，请浏览网页 ([https://www.hkfsd.gov.hk/chi/source/FSIC\\_list\\_chi.pdf](https://www.hkfsd.gov.hk/chi/source/FSIC_list_chi.pdf))。

## 4: 展览场地及展位规格

---

18) 所有通道均不应受到任何性质的设备或参展商产品、展示品的阻碍。

19) 闪光灯箱或空气百叶窗不能被遮挡或遮盖。

20) 所有用于展位结构的织物须用阻燃材料覆盖。

## 表格 (A1) 申请展位招牌及参展商证

请将表格交回: 奕朗顾问有限公司  
电话: +852 6043 3391 / +852 6094 2661 传真: +852 2111 1180  
电邮: events@yello-marketing.com  
联络人: 洪捷礼先生/ 李欣余小姐

截止日期:  
2023年10月9日

### 基本、标准及特装供给展位参展商必须提交此表格。

展位配备包括 (只限英文字母) 的展位招牌。请用正楷填写 贵公司打算在展位招牌展出的公司名称。如提供的空间不足, 请使用常用缩写。

请根据所选展位类型提供首选展位名称:

基本供给布置: (不超过8个字母)

标准供给展位: (不超过15个英文字母)

特装供给展位: (不超过20个字母)

### 英文字母


展位面积 (平方米)	参展商配额	参展商车辆通行证 (进场及离场)
1	4	1
9	8	2
25	14	3

\* 请与上方负责人联络所需的配额数量

每名预先登记的工作人员会获发参展商配额一张，此配额不得转让。

重复登记的工作人员姓名只会作一人计算。如未能完整填妥员工姓名、香港身份证（头4位数字）及车牌（如需要），将不获分派参展商证。

	员工姓名 (名字与身份证相符)	香港身份证 (头4位数字)	车牌 号码		员工姓名 (名字与身份证相符)	香港身份证 (头4位数字)	车牌 号码
1				10			
2				11			
3				12			
4				13			
5				14			
6				15			
7				16			
8				17			
9				18			

### 备注:

如果我们没有收到此表格，我们将使用您的展位申请表中提交的公司名称，恕不接受现场任何更改。

### 联络人数据

公司名稱: \_\_\_\_\_ 展位號碼: \_\_\_\_\_

聯絡人: \_\_\_\_\_ 電話: \_\_\_\_\_

電郵: \_\_\_\_\_ 日期: \_\_\_\_\_

簽名連公司印章: \_\_\_\_\_

## 表格 (A2) 额外设备租赁申请表

请将表格交回: 奕朗顾问有限公司  
 电话: +852 6043 3391 / +852 6094 2661 传真: +852 2111 1180  
 电邮: events@yello-marketing.com  
 联络人: 洪捷礼先生/ 李欣余小姐

**截止日期:**  
**2023年 10月 9日**

项目	单位 价格 (港币/ 展览)	数量	合计 (港币)
储物柜 (1000 x 500 x 1000高毫米)	800		
黑色太空吧椅	400		
白色太空吧椅	400		
白色折椅	120		
黑色单人沙发	700		
白色单人沙发	800		
黑色双人沙发	1400		
白色正方桌 (75 x 75 x 75厘米高)	400		
白色长桌 (120 x 70 x 75厘米高)	800		
废纸箱	100		
<b>合计:</b>			
<b>2023年 10月 9日之后收到的订单将收取 30%的附加费:</b>			
<b>2023年 10月 16日之后收到的订单将收取 50%的附加费:</b>			
<b>总计:</b>			

\*请参阅目录以参考实物照片。\*

### 备注

以上设备由大会承建商奕朗顾问有限公司提供。所有费用将由奕朗顾问有限公司 (Yello Limited) 收取。

### 联络人资料

公司名称: \_\_\_\_\_ 展位号码: \_\_\_\_\_  
 联络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邮: \_\_\_\_\_ 日期: \_\_\_\_\_  
 签名连公司印章: \_\_\_\_\_

## 设备目录表



儲物櫃  
(1000 x 500 x 1000 高毫米) –  
\$800



黑色太空吧椅 –  
\$400



白色太空吧椅 –  
\$400



白色摺椅 –  
\$120



黑色單人沙發 –  
\$700



白色單人沙發 –  
\$800



黑色雙人沙發 –  
\$1400



白色正方桌  
(75 x 75 x 75 厘米高) –  
\$400



白色長桌  
(120 x 70 x 75 厘米高) –  
\$800



500W 電源插座 –  
\$800



廢紙箱 –  
\$100

## 表格 (A3) 电器设备租赁申请表

请将表格交回: **奕朗顾问有限公司**  
 电话: +852 6043 3391 / +852 6094 2661    传真: +852 2111 1180  
 电邮: events@yello-marketing.com  
 联络人: 洪捷礼先生/ 李欣余小姐

**截止日期:**  
**2023年 10月 9日**

项目	单位价格 (港币/展 览)	数量	合计 (港币)
500 瓦特/220 伏特电源插座 (不可用于照明装置)	800		
1000 瓦特/220 伏特电源插座 (不可用于照明装置)	1,200		
2000 瓦特/220 伏特电源插座 (不可用于照明装置)	2,000		
13 安培/220 伏特单相电线接驳及供电	7,400		
<b>合计:</b>			
<b>2023 年 10 月 9 日之后收到的订单将收取 30%的附加费:</b>			
<b>2023 年 10 月 16 日之后收到的订单将收取 50%的附加费:</b>			
<b>总计:</b>			

**备注**

以上设备由大会承建商奕朗顾问有限公司提供。所有费用将由奕朗顾问有限公司 (Yello Limited) 收取。

**联络人资料**

公司名称: \_\_\_\_\_ 展位号码: \_\_\_\_\_

联络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邮: \_\_\_\_\_ 日期: \_\_\_\_\_

签名连公司印章:  
 \_\_\_\_\_

## 表格(B) 展位平面图

请将表格交回: **奕朗顾问有限公司**  
 电话: +852 6043 3391 / +852 6094 2661    传真: +852 2111 1180  
 电邮: events@yello-marketing.com  
 联络人: 洪捷礼先生/ 李欣余小姐

**截止日期:**  
**2023年 10月 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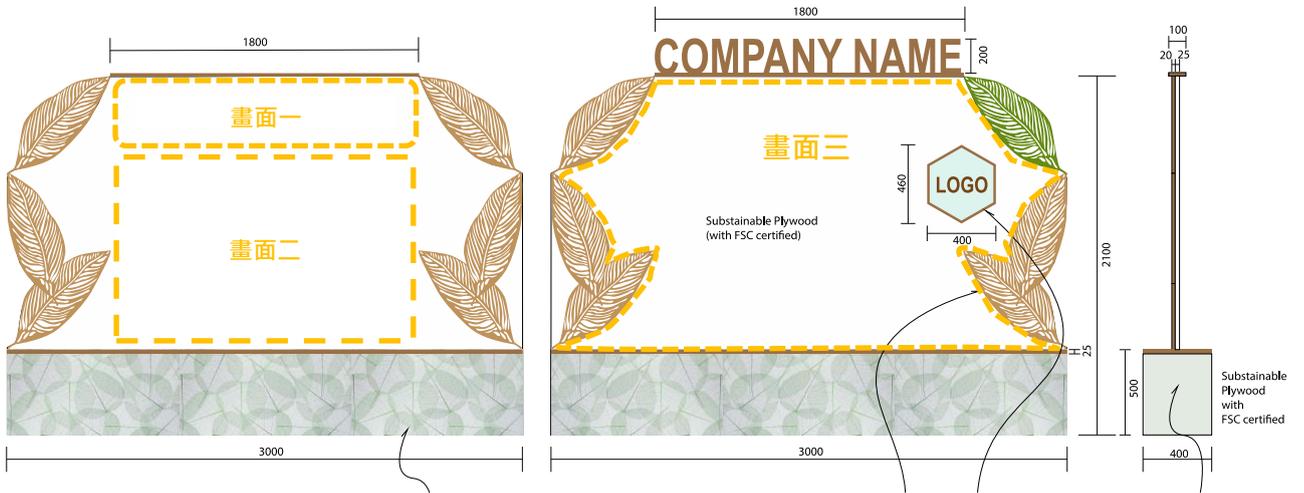
请在下图列明租赁物品的位置。如参展商未能提交位置图, 奕朗顾问有限公司将会在适当位置代为安装, 现场更改位置须另行缴费。

### 正视图 (9平方米仅供参考)

画面覆盖区域:  
 (\*请提供相应尺寸的AI文件)  

左面环保木夹板

右面环保木夹板



### 联络人资料

公司名称: \_\_\_\_\_ 展位号码: \_\_\_\_\_  
 联络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邮: \_\_\_\_\_ 日期: \_\_\_\_\_  
 签名连公司印章: \_\_\_\_\_

## 表格 (C1) 非大会承建商资料申请表

请将表格交回: **奕朗顾问有限公司**  
电话: +852 6043 3391 / +852 6094 2661 传真: +852 2111 1180  
电邮: events@yello-marketing.com  
联络人: 洪捷礼先生/ 李欣余小姐

**截止日期:**  
**2023年 10月 9日**

### **参展商资料:**

参展商公司名称: \_\_\_\_\_

展位号码: \_\_\_\_\_ 展位面积: \_\_\_\_\_ (平方米)

施工保证金 (HK\$600m/平方米): \$ \_\_\_\_\_

### **承建商资料:**

承建商公司名称: \_\_\_\_\_

现场联络人: \_\_\_\_\_

现场联络电话: \_\_\_\_\_ 电邮: \_\_\_\_\_

### **电业承办商资料:** (根据“电力[线路]电力条例”)

电业承办商公司名称: \_\_\_\_\_

注册编号: \_\_\_\_\_ 现场联络人: \_\_\_\_\_

现场联络电话: \_\_\_\_\_

### **施工保证金退款详情:** (于相应方框中的“√”)

支票退款  电汇退款

退款收款人姓名: \_\_\_\_\_

银行名称: \_\_\_\_\_

银行地址: \_\_\_\_\_

户口号码: \_\_\_\_\_

Swift 代码: \_\_\_\_\_

联络人: \_\_\_\_\_

联络电话: \_\_\_\_\_

邮件地址 (仅适用于支票退款): \_\_\_\_\_

### **工程综合保险及公众责任保险的副本:** (在相应的方框中加上“√”)

已提交

参展公司印章及签名: \_\_\_\_\_

(如果没有明确的参展公司印章和签名, 则不予退款。)

## 表格 (C2) 承建商配额申请表

请将表格交回: **奕朗顾问有限公司**  
 电话: +852 6043 3391 / +852 6094 2661 传真: +852 2111 1180  
 电邮: events@yello-marketing.com  
 联络人: 洪捷礼先生/ 李欣余小姐

**截止日期:**  
**2023年 10月 9日**

所有光地展位承建商、申请提早布置标准或特装展位的承建商必须缴交施工保证金及相关数据 (详情请参阅之后发出的注意事项)。

搭建商配额和车辆配额根据所选展位类型和尺寸分配。有关车辆配额的详情, 请参阅标题。

展位面积 (平方米)	参展商配额	参展商车辆通行证 (进场及离场)
1	4	1
9	8	2
25	14	3

\* 请与上方负责人联络所需的数量。

下面提供的每位预先注册的员工姓名均有权获得一个承包商配额。配额不可转让。重复的员工姓名仅计算一次。若未能完整填写员工姓名、香港身份证 (头4位数字) 及车牌 (如需要), 将不获分配名额。

1	员工姓名 (名字与身份证相符)	香港身份证 (头 4 位数字)	车牌 号码	10	员工姓名 (名字与身份证相符)	香港身份证 (头 4 位数字)	车牌 号码
2				11			
3				12			
4				13			
5				14			
6				15			
7				16			
8				17			
9				18			

### 联络人资料

公司名称: \_\_\_\_\_ 展位号码: \_\_\_\_\_  
 联络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邮: \_\_\_\_\_ 日期: \_\_\_\_\_

签名连公司印章: \_\_\_\_\_

## 表格 (D) 视听器材租赁申请表

请将表格交回: 奕朗顾问有限公司  
 电话: +852 6043 3391 / +852 6094 2661 传真: +852 2111 1180  
 电邮: events@yello-marketing.com  
 联络人: 洪捷礼先生/ 李欣余小姐

**截止日期:**  
**2023年 10月 9日**

项目	单位价格 (港币/展览)	数量	合计 (港币)
32 吋液晶电视机	2,400		
40 吋液晶电视机	3,700		
46 吋液晶电视机	4,750		
显示器挂墙支架 (连裙脚)	1,300		
黑白桌面打印机	1,800		
彩色桌面打印机	2,500		
复印机 (连影印、打印、扫描、传真功能)	1,300		
A4 纸 (1 箱/5 包)	250		
活页图表架 (连胶纸、四色箱头笔)	500		
<b>合计:</b>			
<b>2023 年 10 月 9 日之后收到的订单将收取 30%的附加费:</b>			
<b>2023 年 10 月 16 日之后收到的订单将收取 50%的附加费:</b>			
<b>总计:</b>			

备注

以上设备由大会承建商奕朗顾问有限公司提供。所有费用将由奕朗顾问有限公司 (Yello Limited) 收取。

**联络人资料**

公司名称: \_\_\_\_\_ 展位号码: \_\_\_\_\_

联络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邮: \_\_\_\_\_ 日期: \_\_\_\_\_

签名连公司印章:  
 \_\_\_\_\_

## 表格 (E) 供电设备租赁申请表

仅适用于光地展位

请将表格交回: 奕朗顾问有限公司  
电话: +852 6043 3391 / +852 6094 2661 传真: +852 2111 1180  
电邮: events@yello-marketing.com  
联络人: 洪捷礼先生/ 李欣余小姐

截止日期:  
2023年 10 月 9 日

项目	单位价格 (港币/展览)	数量	合计 (港币)
13 安培/220 伏特单相供电 (只供一件电器用)	7,400		
30 安培/380 伏特三相供电 (只供一件电器用)	35,070		
60 安培/380 伏特单相供电 (只供一件电器用)	66,500		
100 安培/380 伏特三相供电 (只供一件电器用)	101,000		
		<b>合计:</b>	
		<b>2023 年 10 月 9 日之后收到的订单将收取 30%的附加费:</b>	
		<b>2023 年 10 月 16 日之后收到的订单将收取 50%的附加费:</b>	
		<b>总计:</b>	

### 备注

- 1) 以上项目仅适用于光地展位参展商。
- 2) 如果展位的实际功耗超过应用限制,则需要增加额外的电源订单,并且不能取消已申请的订单。
- 3) 对于参展商的订单,上述项目必须由持有有效执照电工进行安装和保养。大会承建商不会提供任何安装和连接服务。而电力总功耗不得超过规定的电流。所有在展览场地工作的电工必须经已注册,并且必须遵守政府电力条例。如电工不符合上述要求,电工的雇主应承担任何损坏责任。电工执照必须随附此表格提交给大会承建商。
- 4) 以上设备由大会承建商奕朗顾问有限公司提供。所有费用将由奕朗顾问有限公司 (Yello Limited) 收取。

### 联络人资料

公司名称: \_\_\_\_\_ 展位号码: \_\_\_\_\_

联络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邮: \_\_\_\_\_ 日期: \_\_\_\_\_

签名连公司印章:  
\_\_\_\_\_

## 5: 网络及电讯服务

---

### 5.1 电话、传真和布线服务

奕朗顾问有限公司内用于展览的所有电话、传真和布线安装订单必须附有详细图纸，说明服务所需的特殊位置和/或任何特殊说明。服务订单必须提交给奕朗顾问有限公司。请联系奕朗顾问有限公司的洪捷礼先生，电话：电话：+852 6043 3391，电子邮件：[events@yello-marketing.com](mailto:events@yello-marketing.com)

对于传真服务，传真机通常需要的 24 小时电源必须单独订购。

电话机将在最后入住日下午交付。最后开放日展览结束前1小时终止电话服务。

对于所有电信服务，参展商应对因设备故障或缺陷或任何超出奕朗顾问有限公司直接控制范围的原因而遭受的任何直接、间接或后果性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 5: 网络及电讯服务

---

### 5.2 无线互联网服务

每位用户在注册时有60分钟的无线互联网服务使用期限。 计算器闲置 60 分钟后，无线互联网服务用户帐户将自动注销。

为确保展会期间网络畅通，适合需要稳定连接的业务使用，建议参展商在展位内订购专用宽带线路，而不是依赖奕朗顾问有限公司提供的无线局域网服务。 请联系奕朗顾问有限公司的洪捷礼先生，电话： 电话： +852 6043 3391，电子邮件：  
events@yello-marketing.com

所有参展商请注意，奕朗顾问有限公司运营的免费无线 LAN 服务仅供有限数量的用户同时进行轻度和休闲使用。 展会期间无线连接可能会失败或变慢和/或不稳定，如果连接空闲时间超过 10 分钟，无线连接将断开。

初始宽带线路服务的订单必须在许可期开始前至少 3 周直接向奕朗顾问有限公司提交订单。

## 6: 场地保安服务

---

### 场地保安服务

建造业议会拥有在场馆内提供或安排提供保安服务的专有权利。所有天际 100 保安人员将遵循建造业议会指示的既定指南，以及任何适用的相关法律和法规。

展会期间，参展商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选择聘请保安人员。根据天际100的标准许可条款及条件，参展商只能向官方保安承包商采购额外的保安人员。

请联系 奕朗顾问有限公司的洪捷礼先生先生，电话：电话：+852 6043 3391，电子邮件：events@yello-marketing.com

必须在展会前至少 3 周向 奕朗顾问有限公司提出请求；否则，将收取后续订单附加费。

需要保安服务的参展商请直接联系 奕朗顾问有限公司。

谢谢!